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有關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之補充協議**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修訂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令本公司更加穩妥地進行配售並籌得預期資金，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配售。為使上述變動生效，各訂約方已就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作出如下修訂：

- (a)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以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認購人(如未能物色到認購人，則由其自身按全面包銷基準)認購於到期日到期之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發行之免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及
- (b) 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已由金額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1%增加至2%。

上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述變動及其他相應整理變動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及配售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彤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